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被　　告　陳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473元，其中4萬7,061元自民國10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6,165元(含本金5萬4,473元及其中4萬7,061元自102年5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6日止之利息9萬1,692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金城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5萬4,473元	略	略	略	5萬4,473元
2	利息	4萬7,061元	102年5月11日	115年5月6日	15%	9萬1,692元
小計						14萬6,165元